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173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國內房價高漲，青年族群多屬需依賴租屋的經濟弱勢，加以勞動低薪化問題遲遲未見改善，租屋的需求增加，為鼓勵房屋所有人提供房屋租賃予有需求者，於租屋補貼範圍內予以租稅減免應可提供誘因。爰提出「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政府過去住宅政策多在促進購屋，然而在近年房地產價格飆漲，青年低薪問題遲遲不見改善的情況下，內政部遂新增租屋補貼政策，原本立意良善，然而仍時而發生房客為領取租屋補貼，致與未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房租收入的房東衝突的事件，部分房東因此拒絕出租給領取租屋補貼者。為提高自有房屋者提供經濟弱勢者承租之誘因，於本法增訂將租金補貼額度得不計入租屋所得，免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，以獎勵願意出租房屋給經濟弱勢者的房東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趙天麟 姚文智 李俊俤 吳秉叡

許智傑 林淑芬 葉宜津 邱議瑩 陳其邁

劉櫋豪 陳明文 鄭麗君 李昆澤 段宜康

陳節如 薛 凌

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 三、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：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。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，以評點結果決定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增加評點權重；評點總分相同時，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，優先給予補貼： 一、具特殊情形或身分。 二、未達基本居住水準。 三、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，其屬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整修外牆或汰換更新設備。 前項一定年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<u>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租予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者，其租賃關係存在期間所獲租金補貼額度，不計入租屋所得，免課徵綜合所得稅。</u>	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 三、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：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。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，以評點結果決定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增加評點權重；評點總分相同時，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，優先給予補貼： 一、具特殊情形或身分。 二、未達基本居住水準。 三、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，其屬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整修外牆或汰換更新設備。 前項一定年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一、新增第五項。 二、為鼓勵自有房屋者將房屋租賃予無力購買房屋之經濟弱勢者，增訂將自有房屋租賃予申請房租補貼者，政府於出租期間補助承租者之租金補貼，得不計入出租人之所得，免課徵綜合所得稅。